# AUG2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26124 日期：2024年8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性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机构，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其某一组织部门的医疗主任，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了五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与受益人相关的证据满足了关于高薪或报酬的一项标准，但未满足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或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关于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但仅限于认为审理主任增加了法规中未包含的要求。本办公室注意到，这些主张已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7部分中提出，且上诉材料反映申请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然而，申请人迄今未提供任何进一步材料。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受益人实际以评审身份参与的证据。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受益人寻求移民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审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向审理主任提交的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申请机构内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履行了评审职责，以及其作为兼职教授所履行的评审职责。关于委员会，申请人主张其衡量和评估了申请机构所提供护理的所有从业者能力领域，并表示其负责审查和监督医务人员的资质。申请人还进一步主张，在担任兼职教授期间，受益人为学生提供指导和教学

并最终评估他们的工作。申请人提供的唯一证据包括一份委员会章程和一份关于这些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内部政策文件，但未提交证明受益人实际履行了任何所主张评审职能的文件。审理主任正确地未将关于委员会成员职责的一般性文件接受为受益人实际履行何种职能的直接证据。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有助于协助我们确定您是否担任评审以及担任何种级别的文件，例如关于您担任评审的事件或场合的独立客观文件、您所评审的工作、参与者的级别、您如何被选为正式评审，以及表明您的评审何时发生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未公布的地区法院判决副本，MRC Energy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3:19-cv-2003-K, 2021 WL 1209188, at *11 (N.D. Tex. Mar. 31, 2021)，但未提供任何与审理主任具体要求相关的材料。

由于审理主任已通知申请人所提交证据不足，申请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与8 C.F.R. § 103.2(b)(13)(i)中所指情形类似，该条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证据请求或驳回意向通知，则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被简易驳回， ”未回应RFE中某一具体要素亦被视为放弃申请人与该要素相关的资格主张。由于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评审表现方面的RFE，该主张被视为放弃。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单方面在法规的字面要求中增加了受益人必须在其工作之外参与评审的要求。审理主任的驳回决定引用了RFE，称：

USCIS不认为为公司履行公司职责、特定任务和活动（审查）等同于就本标准而言评审同一领域他人的工作。职业本身固有或常规的职责或活动，即使名义上属于8 C.F.R. § 204.5(h)(3)项下某一法规标准，也不证明受益人曾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审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

审理主任的驳回决定进一步指出：

职位本身固有的附带评估职责，不能证明受益人曾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以官方身份担任评审他人工作的评审。USCIS指出，在审查他人工作属于该职业固有职责的职业中，仅仅履行本职工作职责表明的是胜任能力，而非证明其“ 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

本办公室注意到，该引文的最后一句纳入了本办公室可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而非在法规标准下进行的分析。

在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其援引 MRC Energy Co. 地区法院意见，以证明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必须评判其本职工作之外他人的工作是不正确的。在该处，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通过贬低受益人在其受雇工作过程中所作的评判活动，施加了一项超出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申请人上诉主张中的这一方面。

尽管如此，该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 证据，证明[受益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参与情况，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在处理评判该领域内他人工作这一方面时指出，“ 该法规不能被解读为包含评估组织下属雇员的每一种非正式情形。 ”

但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针对决定的这一方面作出回应，而我们此处的焦点在于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评判了该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虽然申请人的上诉简要论及了其评判职责是否可能发生在其工作职能之内的问题，但他们并未论证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如何构成该标准下的评判。因此，他们不仅在答复补件通知时未处理该问题，在上诉中亦未处理。对不利决定的每一项依据都必须在上诉中予以回应，否则我们将其视为在本程序中以及基于本申请的任何后续程序中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693 (BIA 2023)（认定未对 underlying decision 的任何方面作出有意义挑战的论点在上诉中被视为放弃）。

总之，申请人未提出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上诉论点，也未提交符合该明文要求的证据。

证据表明此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满足高薪或高报酬标准的证据，但其未满足关于评判的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就受益人在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提出了论点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这一附加依据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对剩余的“ 领导或关键角色 ”问题予以保留。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援引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 Matter of Chen, 28 I&N Dec. 676, 677 n.1, 678 (BIA 2023)（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其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section 203(b)(1)(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